

**「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—公共小巴／客車行業」
固定／預先指定路線訓練紀錄**

根據「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—公共小巴／客車行業」，僱主（客運營業證持有人）必須於每一位輸入勞工正式提供服務前，為其安排足夠訓練以熟習其駕駛的固定／預先指定路線。僱主於每一位輸入勞工完成其所需駕駛路線的訓練後，須填妥每一位輸入勞工的固定／預先指定路線並經雙方簽署確認的訓練紀錄。僱主須妥善保留有關訓練紀錄，至該輸入勞工僱用期完結後 6 個月。僱主須於輸入勞工完成訓練後一星期內，向運輸署提供訓練紀錄的副本以作紀錄。僱主如被發現違反上述駕駛路線的訓練要求及規定，會按所違反情況被行政制裁，當中包括相關獲批的輸入勞工的配額被撤銷，及／或在一定限期內不獲准參與本計劃。此外，僱主須密切監察輸入勞工於正式提供服務時的駕駛情況，在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或措施。

僱主及輸入勞工資料

僱主名稱	配額編號*	TDQ-
	標準僱傭合約編號*	TD
客運營業證號碼	輸入勞工姓名*	(中文) (英文)

固定／預先指定路線訓練紀錄

就上述輸入勞工按標準僱傭合約（TD-ID-16）內訂明所駕駛的固定／預先指定路線，以及在僱傭合約認收紀錄（TD-ID-17）內計劃的固定／預先指定路線訓練，該輸入勞工已接受下列的固定／預先指定路線訓練，以熟習其駕駛的固定／預先指定路線：

項目	路線 1	路線 2	路線 3	路線 4	路線 5
路線 （固定路線的編號 ／預先指定路線的 詳情）					

項目	路線 1	路線 2	路線 3	路線 4	路線 5
完成訓練日期					
完成訓練時數（小時）					
訓練形式（例如：路面駕駛訓練／乘車觀察學習）					
起點／終點／沿線行車時的注意事項（例如：須特別留意道路情況／注意停車位置以確保乘客上落車時的安全）					
其他注意事項					
僱主（客運營業證持有人） 獲授權代表簽署*					
輸入勞工簽署*					

* 必須與僱傭合約認收紀錄（TD-ID-17）所示相同。
如有需要，可影印此表格填寫或另頁詳列。